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目 录

- 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京永专字（2020）第 310076 号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19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及内部监督等要素，具体包括发展战略、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包括资金营运、筹资和投资)、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存货)、销售业务、保理业务、研究与开发、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

1、 内部环境

(1) 发展战略

公司一直以来，始终专注于有机光电领域的技术研发与业务发展，深耕以打印、复印、图文和数码快印为功能特征的影像产业。2019 年度，根据影像产业的发展趋势和要求，通过外延式并购适时进行了产业布局，收购了闽保信息 71.26% 的股权。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结合行业与市场未来发展趋势，建立战略目标、战略规划与业务计划，指导管理与经营行为，并根据政策变化和市场情况，进行及时、合理调整，以保证战略目标的实现。

(2) 社会责任

公司重视履行社会责任，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在追求经济效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以实现企业与员工、企业与社会、企业与环境的和谐发展。

安全生产方面：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危险源识别与风险评估控制》、《安全检查与隐患治理管理制度》、《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应急准备与响应管理程序》及《消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相关制度与操作规程，同时设立了安全管理委员会，定期对公司全方面进行巡查，对巡查发现的问题要求责任人限期整改。公司平时注重重要设备的日常维修和保养，杜绝安全隐患，并

每年多次组织消防安全演习，对员工实施安全生产培训，增强员工安全意识。

产品质量方面：公司的质量方针为“全员参与、关注细节、持续改进，为顾客提供满意的产品与服务”。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整套质量管理体系，明确了各部门及岗位职责，各部门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各项生产活动，以使公司质量方针得以贯彻，质量目标得以实现。

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公司严格按照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组织生产，制定了《环境监测和测量管理程序》、《废弃物管理程序》、《污水处理程序》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以减少对环境污染和资源浪费。

员工权益保护：公司依法与员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并创造平等发展机会，建立科学的员工薪酬制度与激励机制，使员工在公司不断的发展中实现自我价值；公司制订了《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关爱员工身心健康；公司成立了工会组织，依法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并开展形式多样的员工活动，为员工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3) 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议事和工作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以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

公司根据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的需要，合理设置了各部门并划分管理职责，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明确界定了各层级、各部门、各岗位的控制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相应的授权、检查和逐级问责制度，确保各层级能够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能，保证董事会、管理层下达的指令能够被严格执行。

(4) 人力资源

人才是企业的基础。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重视人力资源的建设。公司已建立和实施科学的人事管理制度，聘任胜任的人员完成岗位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工作岗位所需的知识、经验和能力，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使员工能够胜任目前所处工作岗位的同时提升职业素养与水平。公司实施有激励效果的薪酬管理制度，保证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5) 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是企业的灵魂。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沉淀，建立了符合自身发展的企业文化体系。公司坚持“以人为本、集成创新、携手共进”的经营理念，奉行“团结、敬业、高效、奉献”的价值观念，通过公司的不断发展，持续为客户、员工、股东与社会创造更多价值。

公司通过《员工手册》规范员工行为，宣传企业文化与精神；并通过公司网站、《恒久资讯》、年会及中秋运动会、员工培训、优秀员工与优秀团队评选、企业文化墙等活动，培育员工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坚持企业与员工的共同发展。

2、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既定的发展策略，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全面、系统、持续的收集信息，并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动态地进行风险识别，对相关的内部与外部风险进行分析，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策略。

3、控制活动

(1) 资金活动

公司建立了一系列资金管理制度，形成了严格的资金审批授权流程，办理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对货币资金的入账、划出、记录做出了严格规定，有效地防范了资金活动风险。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监督等作了明确的规定，同时由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行使监督权，保证了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为了建立规范、有效、科学的投融资决策机制，避免投融资决策失误，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投融资的类型、审批权限、组织管理机构、投融资程序及管理等方面事宜，以有效地化解投融资风险。

(2) 采购业务

公司设立物料管理部负责采购业务的管理控制。公司已通过制定一系列的采购管理制度与操作程序，对采购计划、供应商选择、询价、订购及订单执行、产品交货检验、货款支付等环节进行了规范，保证采购过程职责分离，在公平、公正的基础上选择供应商，保证采购成本与质量的合理性，同时强化对请购及审批、采购及验收、付款等环节的控制。

(3) 资产管理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订了《存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物料控制管理办法》等资产管理制度，对资产管理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做到不相容岗位的相互制约与监督。

公司对存货与固定资产分类管理，定期盘点，对于盘点差异及闲置、毁损或长期呆滞的资产深究原因，及时作出处理意见，提高资产使用效能，确保资产安全、有效。

(4) 销售业务

公司产品销售根据不同的客户群，划分为国内销售与国外销售，在产品定价方面，各个销售体系根据市场的不同情况制定相匹配的价格体系，并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销售策略。公司通过 ERP 系统对销售订单实行全程管理，订单录入、信用审核、发货、收款等环节均职责分离，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销售目标的实现。

(5) 保理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的商业保理业务，是基于应收账款而产生的一系列金融综合服务。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做好企业的资信状况、应收账款、行业趋势、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尽职调查与研究，制订整体的业务策略、保理额度及风控措施等，提交评估审查委员会审核，以确保公司保理业务合法合规地开展，并有效降低或防范保理业务的经营风险。

(6) 研究与开发

公司依照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的要求，建立了一整套严格的、可行的设计和开发管理流程，从质量和成本效益两方面，保证产品开发全过程的各个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开发组内部的审核，品质管理部的检测以及试制合格产品的提交

客户确认等环节始终有评审、有责任人，确保项目的受控。财务部定期对研发项目的成本费用进行统计、复核和评估，以保证各研发项目成本得到有效控制。

(7) 担保业务

公司为了防范担保风险，建立了《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明确担保业务的条件、审批程序、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等事项。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发生过担保业务。

(8) 业务外包

针对委托加工的产品或原材料，公司制订了《外包控制程序》，对外包供应商的选择与评估、外包订单追踪、收货与检验、对账与付款、盘点程序等事宜进行了规范与限定，以确保业务外包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

(9) 合同管理

公司建立了合同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办法等，规范合同管理、授权管理、印章管理等业务操作，确保授权管理体系的建立及规范印章的使用和管理程序，提高合同管理质量，为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序运行服务。

(10) 关联交易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使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控制关联交易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信息披露及时。

(11) 信息披露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舆情管理制度》等系列制度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体系，保障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保障广大股东享有平等的知情权。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与制度执行。

4、信息与沟通

(1) 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并不断建立和完善多层次内部信息传递机制，规范生产经营信息传递、公文信息传递、财务信息传递、会议信息传

递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等业务操作，确保内部报告系统的合规、完整、健全、科学，保证严密的内部报告流程，强化内部报告信息集成和共享。公司充分利用信息化办公技术，通过公司内部邮件、电话、员工意见箱、周(月)会议、工作周报(月报)等方式进行信息的沟通和传递，以确保内部信息传递及时、渠道通畅，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2) 财务报告

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建立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会计核算、财务报告的编制、财务报告的对外提供以及财务报告的分析利用等业务操作，合理设置财务报告相关岗位，明确职责权限，确保公司财务信息能够被真实、准确、完整的处理，确保公司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可靠、完整，符合披露程序和要求。

(3) 信息系统

公司重视信息系统在内部控制中的作用，根据内部控制的要求，结合组织架构、业务范围、技术能力等因素，有序组织信息系统的开发、运行及维护，优化管理流程，规范信息系统的相关业务操作，为建立有效的信息与沟通机制提供支持保障，全面提高公司现代化管理水平。

5、 内部监督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形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有效监督。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收支及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对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做出合理评价，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的缺陷和不足，提出整改方案并监督落实，及时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采购管理、销售管理、存货管理、募集资金管理、保理业务、对外投资与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高于重要性水平(营业收入的 0.5%)。

重要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低于重要性水平(营业收入的 0.5%)，但高于一般性水平(营业收入的 0.1%)。

一般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低于一般性水平(营业收入的 0.1%)。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直接财产损失	潜在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500 万元(含) 以上	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公司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被媒体频频曝光负面新闻
重要缺陷	50 万元(含)-500 万元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被媒体曝光且产生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50 万元以下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则认定为重大缺陷。比如：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公司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中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战略与运营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执行不合理，严重偏离且存在方向性错误，对战略与运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严重负面作用。

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公司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重要失误；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严重损失；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公司战略与运营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执行不合理，严重偏离，对战略与运营目标的实现产生明显的消极作用。

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则认定为一般缺陷，比如：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公司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公司战略与运营目标或关键业绩的执行存在较小范围的不合理，目标偏离，对战略与运营目标的实现影响轻微；公司存在的其他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

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内部控制信息。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